

# 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库开安办〔2022〕12号

##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2月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4号锅炉高温过热器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5万元。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并于2021年4月2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2年3月，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具体由开发

区安委办组织实施）成立了由开发区安监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发展局、总工会及1名专家组成的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评估组”），对美克化工“2·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此次事故评估工作是在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出台后，由开发区管委会第一次组织开展的一次事故评估，为今后开发区依法依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事故评估组召开评估工作会议，制定详细的评估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提出了评估工作要求。依据《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评估清单，推进评估工作落实。3月12日—14日，事故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并抽查涉事企业员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操作规程等情况，核实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企业反馈，并提出整改落实建议。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事故评估组认为：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了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全部得到落实；事故发生单位能够及时总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了企业安全管理，提升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以下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如下：

一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志民及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继光进行约谈。

三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彭泽煊，处以上一年收入30%罚款的处罚，由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或政务处分。

四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孙学良处以上一年收入30%罚款的

处罚。

五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副厂长房建军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处罚。

六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主管工程师朱兵兵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处罚，由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或政务处分。

七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经理张永清处以上一年收入30%罚款的处罚。

八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副经理饶文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处罚。

九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热电机修班副班长杨正川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处罚，由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或政务处分，撤销原有职务。

十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经理王秦川处以上一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一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四条之规定，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副经理张海民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的处罚。

### （一）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1. 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管设备的副总经理彭泽煊，本次事故负管理责任，中泰集团已对其作出党内警告处分，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17.49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孙学良，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7.94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副厂长房建军，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锅炉主管工程师朱兵兵，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已对其作出行政记大过处分。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经理张永清，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6.65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副经理饶文，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维修中心热电机修班副班长杨正川，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作出撤销热电机修副班长职务处分。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经理王秦川，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6.4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动部副经理张海民，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作出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 2.对其他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分别约谈了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宋志民、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继光。

## 3.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给予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已于2021年5月6日上缴国库。

## （二）事故企业整改落实情况

1. 加强安全警示教育。美克化工将每年的2月4日定为公司“事故警示教育日”，对历年发生的伤亡事故案例以及国家重大事故案例进行梳理总结分析，制作事故警示教育培训课件，形成“历史上的今天”必修课件，持续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2021年组织员工参加警示教育1790人次。聘请自治区专家对企业如何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培训，邀请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业务人员围绕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解读，进一步落实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故发生后，美克化工党委立即部署，明确专业部门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专业安全管理责任，明确领导班子专业安全分工，实施领导班子包保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职责。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356个岗位安全责任制进行了修订，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93项、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37项。公司党委常态化坚持每日晨会和周例会制度，将“安全喊话”列入例会议程，通过“董事长讲安全”、“老宋谈话”等活动，深入基层一线与员工座谈交流，掌握员工思想动态，铸牢员工安全意识。落实隐患排查制度，

鼓励一线员工主动开展隐患排查，借助“小黄卡”收集隐患，对排查问题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按照“五定”要求落实整改，实行隐患排查奖励机制，全年发放隐患排查奖励资金16.39万元，促进企业自主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的形成。邀请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专家对美克化工进行安全诊断，深入排查梳理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累计提出186项问题隐患及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3.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针对检维修频次高的热电厂，投入190万元改造热电二期锅炉空预器，根本上降低检维修和特殊作业频次；投入35万元，新增一二期锅炉炉膛专用检修升降平台，投入300余万元，购置两台高空作业平台车，降低超高脚手架搭拆、高处作业人员上下意外跌落的风险。严格落实预防性检维修计划，配齐专业化检修队伍，提前落实工艺/检修方案，全年完成计划性检修3665项，完成率达100%，通过检修，降低了设备故障率，保证设备长周期运行。严格落实检修作业三查三交及作业作业前安全风险辨识分析，保证风险辨识全面，组织检维修人员开展作业前安全喊话，管理人员带头开展安全承诺，强调安全注意事项，检查作业人员精神状态，保证作业人员知晓作业风险、熟悉作业现场环境，投入可视化检修工作平台全过程对高风险检修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夯实特殊作业管理职责，实施作业预约、办理、审核、监护、关闭全过程、全环节管控，通过作业审核分级、三级现场走动等监督检查机制，职能部门每日对作业现场开展专

业定检，选出“金牌监护人”进行表彰，对违反作业红线人员进行考核，对每日作业监督检查情况向全公司通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工艺、设备、作业等方面组织开展全员风险辨识评价，共识别二级风险1项，三级风险66项，四级风险3653项，从技防、物防、人防、管理操作等方面全面落实了风险管控措施。搭建安全隐患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了隐患从发现到整改到位的全流程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分级统计分析，指导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开展的重点。自主研发“风险预警安全管理系统”，结合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形成“风险预警图”、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园区安全风险可视化预警。

4.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以内训师、师带徒、安全大讲堂等方式开展等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培训，投入70万元资金研发“美克学吧”手机APP，每日推送系列安全、生产、设备短视频教材，向员工普及安全生产基础知识，通过举办技能比武、操作类任职资格检验员工的培训效果，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技能和知识水平。组织对各层级作业审核审批人员、现场监护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全年累计组织监护人员培训考试13726人次、落实监护人取证804人、评选表彰“金牌监护人”23名。

5.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落实领导24小时值带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修订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各类预案，严格执行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开展覆盖全岗位

的应急演练，全年累计演练354余次，参演人员9652余人次，通过演练检验不断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充实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实行登记建档、分区分类存放，并由专人管理，对全厂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生命通道、冬季防冻等开展专项排查，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三）行业部门整改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台账，制定安全风险研判制度，结合重要活动、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做到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分析、研判、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2.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扎实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紧盯关键部位、主要环节，强化风险管控，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认真查找问题短板，建立隐患台账，狠抓问题整改。2021年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22家次，发现隐患30499条，现场整改30188条，下发文书622份；罚款608.42万元。

3.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结合园区实际，制定印发了《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明确了5项21条具体工作任务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限时限重点治理危险化学品领域发展理念不牢、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环节重大安全风险。督促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生产装置、工艺、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4.对园区企业人才资源进行整合，筛选30名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开展互检互查，每季度组织专家召开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会，及时掌握企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搭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平台，鼓励引导美克化工、中泰纺织等5家规模以上企业自主购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参与指导本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风险排查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有效化解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的难题。

5.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将隐患排查工作委托给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实行政府监督执法、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排查、企业负责整改的方式，形成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中介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大幅度提高了安全检查的精准度和隐患排查质量，使一大批深层次存在的隐患被“揪出”，安全风险的到了有效管控，同时也有效弥补了监管人员专业水平不足的短板。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4”事故评估工作组

2022年3月15日

